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58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488號
傳 真：(02)85907080
聯絡人及電話：廖敏桂(02)85907448
電子郵件信箱：md1214@mohw.gov.tw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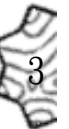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宜蘭縣政府衛生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5月27日
發文字號：衛部心字第104176085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103年度地方衛生機關「心理及口腔健康業務考評」
優等獎得獎名單及相關獎勵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部「103年地方衛生機關業務考評作業手冊」辦理。
- 二、依據103年度地方衛生機關業務考評作業計畫，全國22個縣市分為四組，獎勵內容包括綜合獎(由綜合規劃司頒發)及類別獎(由各考評單位個別頒發)，類別獎四組分別取得分最高者第一組3名、第二組2名、第三組3名、第四組2名，4組共取10名優等獎，可獲新台幣3萬元等值獎品或禮券。
- 三、103年度類別獎「心理及口腔健康業務考評」結果，因同組內多個縣市評分為滿分，並列第1名，共計有18個縣市符合上揭優等獎規定，包括：第一組台北市、桃園市、台中市、台南市、高雄市等衛生局，第二組苗栗縣、彰化縣、雲林縣、嘉義縣、屏東縣等衛生局，第三組基隆市、宜蘭縣、新竹市、新竹縣、南投縣、嘉義市等衛生局，第四組



澎湖縣、花蓮縣等衛生局，可獲得獎座1座，另由18個縣市平分總獎金，同時發給得獎縣市新台幣1萬5千元禮券。

四、本部已訂於104年6月25-26日舉辦104年度心理衛生行政人員研討會議進行頒獎典禮，請貴局指派代表出席領獎。有關研討會議程，將另函通知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及縣市衛生局

副本：本部心理及口腔健康司

2015-05-28
交:08:42 文:章

部長 蔣丙煌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

訂



線